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07-027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进行短期投资。董事会同

意高盛华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活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可投资于下列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基金、中央银行票据、商业银行票据等现金增值产品。自有闲置资金在单一投资对象上的运作期限原则上控制在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董事会授权上述短期投资额度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高海鸥女士因身体原因，不能再履行总经理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兼任总经理一职。

徐红，女1968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先后在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等职务，自2006年2月28日至今在北京市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勇刚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同意李勇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2007年12月25日起，李勇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2月25日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07 年修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验资报告。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开户存放应选择信用良好、管理规范严格的银行，设立专用帐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存放募集资金，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该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取和管理，不得作其它用途。

**第十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一条**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签署、并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才能使用募集资金。如果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制度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运用设立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以任何形式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转为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再融资，应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并将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论证，并积极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十七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 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 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 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按照相关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除需要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外, 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的以下相关信息:

(一) 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二) 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提出公开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 应当披露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相关摘要。如果相关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 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三) 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情况, 公司发行新股时应当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出席和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告。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推迟6个月及以上, 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比原计划有50%以上的变化, 公司应召开董事会, 就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总结, 并作出决议和公告。

(五)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及时公告, 并披露以下内容:

- ① 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② 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③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 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

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④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⑤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进行专项审核，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